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3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蘇麗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捌佰捌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捌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本院卷第12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2日向原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
03 (下同)65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04 據)，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4月22日至114年4月22日止，借
05 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指數加週年利率2.59%機動計息
06 (違約時為週年利率4.2%)，並按月攤還本息，若未依約
07 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遲延還款時，逾期6個月
08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09 20%加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止。詎被告未依約履
10 行，截至113年2月22日尚積欠原告應付帳款共51萬7,887元
11 本息及違約金未給付，且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
12 部視為到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2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2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保證債
23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4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
25 250條第1項、第740條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
26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
27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查詢帳戶主
28 檔資料1、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
29 詢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1至47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
30 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3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5 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劉則顯

14 附表：（新臺幣／民國）

15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借款期間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51萬7,887元	51萬7,887元	109年4月22日至 114年4月22日止	113年2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4.2%	113年3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列利率20%計算